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短文徵選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活動主旨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即將於民國 103 年 8 月起全面實施，為我國教育發展的重要里程碑。為使大眾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及各項措施，特舉辦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短文徵選競賽」，期望透過全國教師的共同參與，徵選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代表性短文，以作為本部未來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宣導之用，並藉此凝聚各界共識，共同支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。

貳、辦理方式

一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- (三) 執行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
- (四) 聯絡窗口：(04) 2218-3579 許小姐
- (五) 活動網址：<http://home.ntcu.edu.tw/~TEC/main.php>

二、辦理時程

- (一) 徵稿期間：101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15 日止
- (二) 投稿方式：(紙本與網路投稿請擇一)
 1. 紙本投稿：請將作品、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，以掛號方式寄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「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」收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 2. 網路投稿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投稿系統(如活動網址)。
- (三) 得獎公布：

得獎作品預計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一)於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」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短文徵選網站」公布，並另函知得獎者頒獎日期。
- (四) 頒獎日期：預計 101 年 11 月 19 日另行公布於活動網站。

三、參賽對象：

- (一) 教師組：全國各級學校在職教師（包含代理、兼代課、2688 教師、實習教師，以本活動徵稿期間所具有之身分為認證）。
- (二) 社會組：年滿 18 歲以上，關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民眾。

四、徵件組別及主題：

- (一) 徵件組別：教師組、社會組。
- (二) 徵件主題：(2,500 字以內短文，由下列主題擇一，並得自訂若干子標題)
 - 1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、願景、基本內涵與執行作為
 - 2. 學校經營與行政作為（升學輔導、適性輔導）
 - 3. 課程與教學（有效教學、多元評量、差異化教學、補救教學）
- (三) 參考資料：
 - 1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：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、適性揚才、多元進路與優質銜接等五大理念。
 - 2.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：<http://140.111.34.179/>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內容 50%：以能充分表達本次徵文之主題性，抒發對於教育意義之己見，並彰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為原則。
- (二) 創意 25%：含原創性、佈局巧思等。
- (三) 文辭 25%：含整體流暢度、用字遣詞及表達能力等。

六、評審辦法：徵選評審作業分為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進行

- (一) 初選由承辦單位審查送件之規格。
- (二) 複選由執行單位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召開評審會議選定優秀作品晉級決選。
- (三) 決選由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央宣導團」組成決選審查小組，選定得獎作品。

七、獎項（作品如未達評選標準，該獎項得從缺）

- (一) 教師組：
 - 1. 特優 1 名，獎狀一紙，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予記功 1 次。
 - 2. 優等 2 名，獎狀一紙，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予嘉獎 2 次。
 - 3. 甲等 3 名，獎狀一紙，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予嘉獎 1 次。

4. 佳作 6 名，獎狀一紙。

(二) 社會組：

1. 特優 1 名，獎狀一紙，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予記功 1 次。
2. 優等 2 名，獎狀一紙，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予嘉獎 2 次。
3. 甲等 3 名，獎狀一紙，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予嘉獎 1 次。
4. 佳作 6 名，獎狀一紙。

(三) 各組獲佳作（含）以上得獎作者，另核給稿費以每千字新臺幣 1,200 元計（字數 2 千字以上者，仍以 2 千字為稿費核發上限），並依稅法規定計入個人所得，執行單位將統一於 102 年 8 月寄發扣繳憑單給獲獎人，以利獲獎人申報所得稅之用。

八、作品規格

- (一) 徵文稿件請依「徵文寫作格式」（如附件二）書寫，字體以電腦正體中文為主，不接受手寫稿。
- (二) 版面設定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，並以中文 MS-Word97-2003 以上版本編寫。
- (三) 內頁標題 14 點標楷體、內文 12 點標楷體、邊界（標準值：上、下為 2.54cm，左、右為 3.18/3.17cm）、單行間距。
- (四) 作品文字內容不得出現本人姓名、校名或服務單位。

九、收件規定

- (一) 交件時請備妥下列物件，相關文件請以電腦打字：
 1. 報名表 1 份。（如附件一）
 2. A4 黑白輸出參賽短文檔案 1 式 3 份。（如附件二）
 3.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1 份。（如附件三）
- (二) 交件方式：
 1. 郵寄投稿者：請將作品、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」收（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），並註明參加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短文徵選競賽」。
 2. 親自送件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（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樂群樓 3 樓）。
 3. 使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投稿系統。

十、著作權及相關規定

1. 每人限投 1 件作品，未依作品規格送件者，均不予送評。
2. 同一件作品不得分投不同組別，亦不可一稿多投。
3. 每篇作品限單人創作，不得由多人同時創作。
4. 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，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或剽竊他人之作品。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。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，追繳回獎狀及獎勵補助金（獎金）外，並由次優作品遞補；如主辦單位已將作品運用於相關文宣製作，因侵權致生之損害，由該作品提供者負責賠償。
5. 參賽作品必須未曾在任何報刊、媒體（含網路）發表，及印製成書者亦不得參賽；若已經發表過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6. 獲獎者之參賽作品，稿件作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出版發行，以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廣及意見交流，且主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發表權。
7. 入選作品於頒獎前，作者應與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規定訂立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，授權主辦單位使用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但主辦單位同意作品作者得以複製方式保留作品。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權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8. 參選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還，如有需要由作者事先自行備份留存。
9. 得獎者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負擔應課之稅額。
10. 因郵寄遺失、郵資不足、失竊或其他非主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選作品遺失或損壞，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11. 徵選活動報名表所登載之資料不實，該獎項將予取消。
12. 凡報名參選者，視為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，參選作品須遵守徵選辦法及作品規格之要求，否則不列入評選。
13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，得另由主辦單位公告補充之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以利通知得獎相關事宜；如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或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將取消領

獎資格。

- (二) 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，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刪除文章。
- (三) 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
參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使各級學校學生及家長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內涵與執行政策，適性選擇並就近入學。
- 二、使各級學校教師、行政人員能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內涵、目標及各項作業，進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。
- 三、使社會大眾能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內涵、理念，以及政府機關所採行之相關政策，進而支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展。